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5
(七) 關係人交易	75-82
(八) 質押之資產	82-8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十二) 其他	84-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9-10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109
3. 大陸投資資訊	96、110-111
4. 主要股東資訊	96
(十四) 部門資訊	97-9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伯豐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0,297,779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6,065,737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或商業慣例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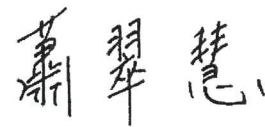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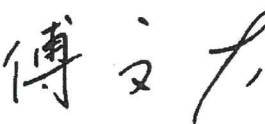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73,805	8	\$6,708,5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7,109,379	7	1,927,0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75,414	1	165,0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1及六.22	201,217	-	265,3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六.14、六.22、七及八	11,339,577	11	11,283,923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2、七及十二.11	5,523,348	6	4,584,6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六.22及七	187,554	-	190,1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576	-	16,941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0,297,779	10	8,160,813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6,240	2	1,422,43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四、六.8、六.30及八	11,862	-	558,0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85,447	1	212,8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2,639	-	6,6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57,837	46	35,502,48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431,830	-	252,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482,791	6	4,616,44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六.26、七及八	43,948,199	45	46,050,857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4及七	2,704,809	3	2,784,87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5,347	-	36,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464,492	-	343,4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94,303	-	181,2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其他	四及六.19	318,52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3及六.22	217,193	-	16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97,492	54	54,427,291	60
1XXX	資產總計		\$99,455,329	100	\$89,929,7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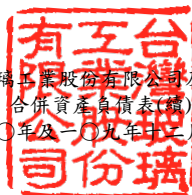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七及八	\$2,529,627	3	\$7,279,7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3,090,314	3	3,194,68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1,126,405	1	1,039,795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874,654	1	377,881	-
2170	應付帳款		7,330,144	8	6,237,4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05,676	1	904,7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74,555	4	2,962,1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3,097	-	311,4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38,007	-	231,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4及七	50,950	-	44,06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及七	6,103,826	6	6,579,01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8及七	57,977	-	892,6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75,232	27	30,054,86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七	12,581,798	13	10,872,5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754,618	1	560,7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4及七	63,439	-	84,23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7	1,062,698	1	1,185,7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7,039	-	149,6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36,010	-	221,7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5,602	15	13,074,719	14
2XXX	負債合計		41,680,834	42	43,129,58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30	29,080,608	3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20	1,925,218	2	1,925,218	2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7,565	6	5,935,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5	5,102,55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49,757	15	5,214,614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559,872	26	16,252,928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575,460)	(4)	(3,325,35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874	-	(125,83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521,586)	(4)	(3,451,19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44,112	54	43,807,564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0	3,730,383	4	2,992,633	3
3XXX	權益合計		57,774,495	58	46,800,197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455,329	100	\$89,929,7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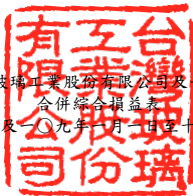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56,065,737	100	\$41,841,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2、六.19、六.24、六.25及七	(38,359,027)	(68)	(34,793,133)	(83)
5900	營業毛利		17,706,710	32	7,047,88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9、六.22、六.24、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8,211)	(6)	(2,602,432)	(6)
6200	管理費用		(1,596,160)	(3)	(1,216,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281)	(2)	(601,9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1,859)	-	(89,350)	-
	營業費用合計		(6,096,511)	(11)	(4,510,680)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及七	(52,232)	-	(21,365)	-
6900	營業利益		11,557,967	21	2,515,84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0、六.12、六.22、六.26、六.3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4,929	-	46,494	-
7010	其他收入		732,642	1	770,4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7,874	2	445,859	1
7050	財務成本		(497,089)	(1)	(673,7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4,488	1	23,472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58	-	(2,5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402	3	609,934	1
7900	稅前淨利		13,743,369	24	3,125,77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1,699,855)	(3)	(528,73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43,514	21	2,597,042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8	187,725	-	(136,494)	-
8200	本期淨利		12,231,239	21	2,460,5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10、六.19及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91	1	311,7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705	-	(5,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58)	-	(62,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09)	-	636,93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39)	-	361,4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090	1	1,242,19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28,329	22	\$3,702,742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41,423	20	\$2,564,033	6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5,255	-	(95,5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1,476,678	20	2,468,52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2,091	1	33,009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2,470	-	(40,98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54,561	1	(7,973)	-
			\$12,231,239	21	\$2,460,548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90,579	21	\$3,643,48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750	1	59,259	-
			\$12,428,329	22	\$3,702,742	9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90		\$0.8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5		(0.03)	
	本期淨利		\$3.95		\$0.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89		\$0.8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05		(0.03)	
	本期淨利		\$3.94		\$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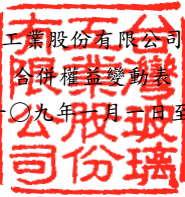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3,197,130	\$43,361,211
D1	109年度淨利(損)					2,468,521			2,468,521	(7,973)	2,460,54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49,492	931,012	(5,542)	1,174,962	67,232	1,242,1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8,013	931,012	(5,542)	3,643,483	59,259	3,702,74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63,756)	(263,75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2,992,633	\$46,800,19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5,214,614	\$(3,325,359)	\$(125,831)	\$43,807,564	\$2,992,633	\$46,800,1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801		(271,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1)			(1,454,031)		(1,454,031)
D1	110年度淨利					11,476,678			11,476,678	754,561	12,231,23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84,297	(250,101)	179,705	213,901	(16,811)	197,09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0,975	(250,101)	179,705	11,690,579	737,750	12,428,32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6,207,565	\$5,102,550	\$15,249,757	\$(3,575,460)	\$53,874	\$54,044,112	\$3,730,383	\$57,774,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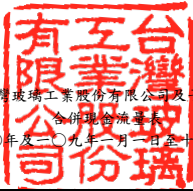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43,369	\$3,125,778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87,728	(134,5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976,370	4,940,213
A20200	攤銷費用	3,623	11,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6	118,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0,001)	(48,103)
A20900	利息費用	497,089	678,633
A21200	利息收入	(65,991)	(47,974)
A21300	股利收入	(12,908)	(13,9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04,488)	(23,4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98	21,41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79,159)	(697,97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7,01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20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954)	(1,235,975)
A31125	合約資產	68,049	34,939
A31130	應收票據	(21,783)	(2,782,061)
A31150	應收帳款	(988,131)	(313,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98	(13,177)
A31200	存貨	(2,139,431)	873,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85,802	24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2	(1,82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4,165)	(83,93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3	6,266
A32125	合約負債	1,122,514	231,325
A32130	應付票據	496,773	213,2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93,774	229,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584	62,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8,094	4,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845)	(28,95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16,735)	(75,8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9,747	5,641,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91	47,9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08	13,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555)	(699,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965)	(450,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86,126	4,553,4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67)	(59,8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425,681	1,153,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3,043,048)	(3,445,2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3	81,245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857,841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857,84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33)	(43,6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8,031)	(4,454)
B053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86,843)	(2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2	-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3,017)	(17,4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3,934)	(1,478,4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911,702	7,659,2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08,704)	(8,256,1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700,000	13,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800,000)	(13,6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0,298	4,588,3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59,695)	(4,297,2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450	13,59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6,812	284,15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17,9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62)	(41,8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4,149)	(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4,148)	(2,386,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830)	(225,5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65,214	463,4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8,591	6,245,1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3,805	\$6,708,5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4)、(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一致，集團內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100.0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93.98%	93.98%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87.00%	87.00%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節能玻璃	65.00%	65.00%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16.30%	16.3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4.10%	4.10%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 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100.00%	註1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 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100.00%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 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 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	100.00%	註2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 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100.00%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51.18%	51.18%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 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75.00%	75.00%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 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00.00%	100.00%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承上頁)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股公司	-	100.00%	註1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79.60%	79.60%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ITO導電玻璃	70.00%	70.00%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河源礦業有限公司	礦山開採	60.00%	60.00%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100.00%	-	註2
台灣汽車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 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汽車玻璃 中國控股有限 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 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8.82%	8.82%	
台玻咸陽玻璃 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 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武漢節能之星玻璃有限 公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昆山智能星玻璃有限公 司	銷售低輻射玻璃	100.00%	100.00%	

註1：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6月1日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出售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並間接移轉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使本集團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4~46年1個月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均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採礦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合約之授信期間一般約為30天~180天正常授信，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10。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562	\$1,9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04,437	6,656,404
定期存款	523,787	13,269
約當現金(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	44,019	37,007
合計	<u>\$8,173,805</u>	<u>\$6,708,59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7,109,379	\$1,883,412
理財商品	-	43,648
合 計	<u>\$7,109,379</u>	<u>\$1,927,060</u>
流 動	\$7,109,379	\$1,927,06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7,109,379</u>	<u>\$1,927,06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575,414</u>	<u>\$165,047</u>
流 動	\$575,414	\$165,047
非 流 動	-	-
合 計	<u>\$575,414</u>	<u>\$165,047</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333,141	\$11,271,274
減：備抵損失	(95,318)	(129,408)
小 計	<u>11,237,823</u>	<u>11,141,86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754	142,05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01,754</u>	<u>142,057</u>
合 計	<u>\$11,339,577</u>	<u>\$11,283,923</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業將應收票據辦理附追索權貼現之金額分別為644,242仟元及136,352仟元，相關借款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5,701,263	\$4,742,725
減：備抵損失	(246,731)	(209,026)
小 計	5,454,532	4,533,6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16	50,93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8,816	50,936
合 計	\$5,523,348	\$4,584,635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208,227	\$223,577
減：備抵損失	(20,673)	(33,413)
合 計	\$187,554	\$190,16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382,983	\$2,648,144
物 料	670,209	640,792
在 製 品	759,149	658,628
製 成 品	5,473,193	4,211,511
商 品	12,245	1,738
合 計	\$10,297,779	\$8,160,81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359,027仟元及34,793,133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 (回升利益)	\$ (95,287)	\$ (284,727)
存貨盤(盈)	-	(153)
停工損失	316,351	482,6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3,499)	(195,259)
其他	-	8,428
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u>\$ (42,435)</u>	<u>\$ 10,911</u>

民國110年度因產品價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民國109年度因採購之原物料價格下降，使民國109年度成本下降，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8. 待出售處分群組與停業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與淞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苗栗縣頭份鎮土地，交易總金額為108,000仟元，若因法律或命令規定，無法取得建築線及出入口通行權，買賣雙方無條件解除契約。相關資產已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11,862仟元，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分別與江蘇元隆電器有限公司及泉州豐華實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簽訂出售資產群組買賣轉讓合同，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仟元及15,000仟元，業已取具專業估價師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558,027仟元，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均已收取全數價款，且於民國110年度完成移轉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與其他關係人沂南縣陽都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全部持股63.38%之股權合同，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48,000仟元，業已取具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30)，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與明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子公司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持股之股權轉讓合同，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44,700仟元，業已取具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並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完成股權移轉(請詳附註六.30)，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待出售處分群組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	\$294,156
機器設備	-	404,483
其他設備	-	3,058
使用權資產	-	150,692
投資性不動產	11,862	-
小計	11,862	852,389
減：累計減損	-	(294,36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u>\$11,862</u>	<u>\$558,027</u>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59,647仟元。

(6) 停業單位之損益資訊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7,381	\$67,793
營業成本	(31,615)	(59,661)
營業毛(損)利	(4,234)	8,1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45)	(962)
管理費用	(17,566)	(37,2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925	(26,350)
營業費用合計	(886)	(64,5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2,964	630
營業利益(損失)	27,844	(55,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62	1,480
其他收入	154,631	21,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1	(11,756)
財務成本	-	(4,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884	5,88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87,728	(49,933)
所得稅費用	(3)	(1,93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87,725	(51,870)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衡量損益(稅後)	-	(84,624)
本期淨利(損)	187,725	(136,494)
其他綜合損益	(2,661)	9,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5,064</u>	<u>\$(127,28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895,954	\$16,8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95,890)	282,5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875)	(328,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62)	(25,794)
淨現金流量	<u><u>\$(106,873)</u></u>	<u><u>\$(54,542)</u></u>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9,433	\$201,6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2,397	50,480
合 計	<u><u>\$431,830</u></u>	<u><u>\$252,125</u></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469,989	43.99%	\$4,603,702	43.99%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12,802	20.00%	12,740	20.00%
合 計	<u><u>\$5,482,791</u></u>		<u><u>\$4,616,442</u></u>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3.99%，併同其他關係人之持股整體考量後為44.43%。其他兩位投資者分別持有被投資者15.11%及8.39%之表決權，剩餘表決權係由其他眾多股東所持有，沒有股東個別持有超過5%之表決權。本集團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並無任何協議以行使權力，或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且董事席次共9席，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共取得4席，未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另有關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本集團及其他關係人出席最近股東會出席股數占總出席股數比例為45.26%，亦未超過半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IFRS B46段，於考量第B42(a)段至(d)段所列之因素後，若仍不清楚投資者具有權力，則投資者並未控制被投資者。

綜上評估，本集團對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主要原料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5,395,366	\$5,819,957
非流動資產	20,554,903	19,435,819
流動負債	(10,038,682)	(13,203,657)
非流動負債	(3,343,858)	(1,557,550)
權益	12,567,729	10,494,569
集團持股比例	43.99%	43.99%
小計	5,528,544	4,616,561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58,555)	(12,859)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469,989</u>	<u>\$4,603,702</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3,220,827	\$9,604,3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9,705	25,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545)	821,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3,160	846,844

- (2) 本集團對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802仟元及12,740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	\$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	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	1,02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3,805,402	\$29,228,440	\$77,939,686	\$970,083	\$-	\$2,789,326	\$1,803,701	\$116,536,638
增 添	-	75,455	182,969	8,724	-	126,393	1,566,425	1,959,966
處 分	-	(90,642)	(1,204,543)	(40,236)	-	(87,240)	(512)	(1,423,173)
移 轉	-	64,749	2,367,199	9,351	22,079	31,451	(2,494,8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	(110,397)	(272,128)	(3,739)	-	(12,308)	(5,541)	(404,376)
其他變動	-	(182,869)	(132,869)	(2,842)	-	(12,051)	1,082,125	751,494
110.12.31	\$3,805,139	\$28,984,736	\$78,880,314	\$941,341	\$22,079	\$2,835,571	\$1,951,369	\$117,420,549
109.1.1	\$3,805,895	\$29,451,363	\$75,498,083	\$979,767	\$-	\$2,666,267	\$2,180,564	\$114,581,939
增 添	-	70,683	949,238	9,383	-	146,031	1,547,095	2,722,430
處 分	-	(4,883)	(1,252,327)	(26,743)	-	(52,191)	-	(1,336,144)
移 轉	-	221,522	2,808,790	2,651	-	23,968	(3,056,93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	321,460	819,706	10,539	-	35,866	16,013	1,203,091
其他變動	-	(831,705)	(883,804)	(5,514)	-	(30,615)	1,116,960	(634,678)
109.12.31	\$3,805,402	\$29,228,440	\$77,939,686	\$970,083	\$-	\$2,789,326	\$1,803,701	\$116,536,63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6,073,592	\$51,562,662	\$656,901	\$-	\$2,192,626	\$-	\$70,485,781
折 舊	-	1,148,074	3,519,215	34,758	1,493	126,363	-	4,829,903
處 分	-	(41,114)	(1,156,791)	(38,311)	-	(79,764)	-	(1,315,980)
移 轉	-	(2,215)	(41)	-	2,215	4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049)	(185,468)	(2,256)	-	(9,639)	-	(250,412)
其他變動	-	(139,017)	(124,554)	(2,563)	-	(10,808)	-	(276,942)
110.12.31	\$-	\$16,986,271	\$53,615,023	\$648,529	\$3,708	\$2,218,819	\$-	\$73,472,350
109.1.1	\$-	\$15,064,330	\$49,044,481	\$645,890	\$-	\$2,094,360	\$-	\$66,849,061
折 舊	-	1,130,949	3,526,255	34,126	-	124,956	-	4,816,286
減損損失	-	-	251,034	-	-	11,360	-	262,394
處 分	-	(3,887)	(1,162,336)	(24,363)	-	(42,903)	-	(1,233,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829	541,046	6,270	-	27,883	-	732,028
其他變動	-	(274,629)	(637,818)	(5,022)	-	(23,030)	-	(940,499)
109.12.31	\$-	\$16,073,592	\$51,562,662	\$656,901	\$-	\$2,192,626	\$-	\$70,485,781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3,805,139	\$11,998,465	\$25,265,291	\$292,812	\$18,371	\$616,752	\$1,951,369	\$43,948,199
109.12.31	\$3,805,402	\$13,154,848	\$26,377,024	\$313,182	\$-	\$596,700	\$1,803,701	\$46,050,857

本集團子公司因受景氣及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影響呈現營運虧損，於民國109年度將部份機器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前述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自行評估採使用價值衡量或由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採用之評價方法分別為市場法及成本法係屬公允價值中第三等級。依據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仟元及262,39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分別為374,927仟元及415,676仟元，請詳附註六.2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未完工程	\$13,017	\$17,43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29%~1.58%	1.42%~5.23%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1.1	\$45,468	\$48,194	\$93,662
增添－單獨取得	1,035,817	2,214	1,038,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54)	(297)
其他變動	(1,035,816)	(16,000)	(1,051,816)
110.12.31	\$45,226	\$34,354	\$79,580
109.1.1	\$103,106	\$43,582	\$146,688
增添－單獨取得	-	4,454	4,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7	158	865
其他變動	(58,345)	-	(58,345)
109.12.31	\$45,468	\$48,194	\$93,662
攤銷及減損：			
110.1.1	\$15,675	\$41,053	\$56,728
攤 銷	83	3,540	3,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34)	(118)
其他變動	-	(16,000)	(16,000)
110.12.31	\$15,674	\$28,559	\$44,233
109.1.1	\$56,158	\$35,621	\$91,779
攤 銷	6,143	5,330	11,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	102	287
其他變動	(46,811)	-	(46,811)
109.12.31	\$15,675	\$41,053	\$56,728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9,552	\$5,795	\$35,347
109.12.31	\$29,793	\$7,141	\$36,93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169	\$789
管理費用	3,454	4,544
什項支出	-	333
合 計	\$3,623	\$5,666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78	\$17,849
預付設備款	196,948	128,768
催收款項	772,210	772,672
減：備抵損失	(772,210)	(772,672)
催收款項淨額	-	-
其 他	14,267	14,680
淨 額	\$217,193	\$161,297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簽約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8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06,230仟元及168,93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10.12.31	109.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22%~2.79%	2.53%~5.7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短期借款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貼現	\$644,242	\$136,35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0,489	2,762,365
擔保銀行借款	724,896	4,381,030
合 計	\$2,529,627	\$7,279,747
應收票據貼現利率	0.57%~2.83%	2.80%~3.20%
無擔保借款利率	0.78%~4.00%	0.78%~4.35%
擔保借款利率	1.40%~6.09%	1.38%~6.09%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140,044仟元及1,606,384仟元。
- (2) 上項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5及七.16；另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0	\$3,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686)	(5,317)
淨 額	\$3,090,314	\$3,194,683
利 率	1.350%~1.488%	1.400%~1.668%

16.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0.12.31	109.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07.12.21- 110.12.21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	\$250,000	109.06.21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10.09.30- 113.09.30	"	"	500,000	-	112.03.30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	"	600,000	1,200,000	自107.6.23起，每6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9.06.23- 114.06.23	"	"	1,050,000	1,350,000	自109.12.23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0.12.31	109.12.31	說 明
(承上頁)						
華南銀行	108.05.27- 110.05.27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	\$1,00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0.05.27- 112.05.27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10.12.27- 112.12.27	"	"	1,000,000	-	到期還本。
京城銀行	109.06.29- 116.12.28	"	"	1,560,000	1,820,000	自109.12.29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08.11.15- 111.11.15	"	"	1,000,000	1,0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9.09.07- 111.03.07	"	"	600,000	60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8.12.06- 110.12.06	"	"	-	50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10.12.06- 112.12.06	"	"	800,000	-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8.12.13- 110.12.13	"	"	-	3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0.12.22- 112.12.22	"	"	300,000	-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8.06.20- 111.06.20	"	"	-	210,000	首次動用滿12個月之日為第1期，其後每12個月為1期，並以30%、30%、40%遞減授信額度。
兆豐銀行	110.12.17- 113.12.17	"	"	600,000	-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8.01.04- 110.01.04	"	"	-	300,000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1.04- 112.11.04	"	"	300,000	-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10.12.06- 113.12.06	"	"	300,000	-	自111.12.06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5期攤還本金，前4期每期50,000仟元，第5期100,000仟元。
板信銀行	108.12.16- 110.12.16	"	"	-	200,000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9.11.19- 111.11.19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	109.07.24- 112.07.24	"	"	500,000	500,000	111.08.24起，按月攤還本金。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0.12.31	109.12.31	說 明
(承上頁)						
中國銀行	108.02.01- 110.01.31	信用借款	浮動 利率	\$-	\$4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9.12.30- 112.12.30	"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9.09.25- 111.09.25	"	"	-	500,000	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10.09.16- 112.09.16	"	"	700,000	-	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	109.08.26- 111.08.26	"	"	-	300,000	到期還本。
新光銀行	110.09.28- 112.09.22	"	"	300,000	-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08.01- 112.08.01	"	"	266,667	400,000	自108.08.01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商銀	107.09.05- 110.09.05	"	"	-	200,000	到期還本。
上海商銀	110.09.06- 113.09.05	"	"	300,000	-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	"	727,273	909,091	109.10.18起，每6個月1期，平均攤還本金。
全國農業金庫	110.11.15- 113.11.15	"	"	500,000	-	自112.12.15起，按月攤還本金。
瑞穗銀行	110.11.10- 112.11.10	"	"	970,000	-	到期還本。
國泰世華銀行	107.11.20- 112.11.20	擔保借款	浮動 利率	395,429	610,286	本金從109.11.20起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兆豐銀行	107.01.22- 112.01.16	"	"	711,771	1,220,571	本金從109.01.22起分7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
兆豐銀行	107.06.12- 110.06.12	"	"	-	284,800	本金自109.6.12起，每半年為1期，共分3期。
上海銀行	107.12.20- 111.07.24	"	"	138,400	427,200	本金於110.12.19清償USD1,000萬，111.07.24清償USD500萬。
上海銀行	110.12.20- 113.12.19	"	"	276,8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9.12.24- 111.12.24	"	"	415,200	427,2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性質	利率	110.12.31	109.12.31	說 明
(承上頁)						
高雄銀行	107.12.24- 110.12.24	擔保借款	浮動 利率	\$-	\$284,8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10.12.24- 113.12.24	"	"	276,800	-	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	109.05.29- 111.05.29	"	"	913,440	939,840	到期還本。
王道銀行	107.05.14- 110.05.14	"	"	-	71,200	本金自107.11.14起，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USD150萬，第6期USD250萬。
王道銀行	110.06.10- 113.06.10	"	"	553,600	-	1. 本金 USD10,000 仟元自 111.06.10 起，分5期償還本金，前兩期每期150萬，第三、四期每期200萬，第五期300萬。 2. 本金 USD10,000 仟元自 111.08.10 起，分5期償還本金，前兩期每期150萬，第三、四期每期200萬，第五期300萬。
第一銀行	107.05.28- 110.05.28	"	"	-	72,015	本金從107.11.28起分6期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次，前4期各償還10%，後2期各償還30%。
農商銀行	107.10.16- 110.10.15	"	固定 利率	-	174,593	108.02.08起分10次還款，前8次每次還款RMB300仟元，第9次還款RMB24,100仟元，第10次還款RMB15,300仟元。
農商銀行	110.12.23- 112.12.21	"	"	65,122	-	本金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375仟元，到期日償還RMB13,875仟元。
農商銀行	110.12.24- 112.12.22	"	"	65,122	-	本金從借款日起每半年等額償還RMB375仟元，到期日償還13,875仟元。
長期借款總額				18,685,624	17,451,5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6,103,826)	(6,579,01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581,798</u>	<u>\$10,872,57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註2：上項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擔保，請詳附註七.16。

17.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185,796	\$1,243,581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157,735	68,408
認列至損益者	(274,470)	(144,228)
匯率影響數	(6,363)	18,035
期末餘額	<u>\$1,062,698</u>	<u>\$1,185,796</u>
	110.12.31	109.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1,062,698</u>	<u>\$1,185,796</u>

本集團因預付長期租金或購買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負債主係因本集團預計處分資產及股權而收取之部分價金計857,841仟元(人民幣204,486仟元)。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4,689仟元及159,346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520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集團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110.12.31	109.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95%	95%
債務工具－國內	5%	5%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613	\$3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6	3,23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u>\$26,129</u>	<u>\$34,46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9,968	\$1,824,082	\$2,027,6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8,496)	(1,696,972)	(1,568,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 (318,528)</u>	<u>\$ 127,110</u>	<u>\$ 459,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2,027,676	\$1,568,604	\$459,072
當期服務成本	30,206	-	30,206
利息費用(收入)	13,382	10,352	3,030
小計	2,071,264	1,578,956	492,3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13)	-	(1,3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477	-	54,477
經驗調整	(11,409)	-	(11,40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54,564	(354,564)
小計	41,755	354,564	(312,809)
支付之福利	(288,937)	(288,937)	-
雇主提撥數	-	52,389	(52,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1,824,082	1,696,972	127,110
當期服務成本	24,930	-	24,930
利息費用(收入)	6,202	5,770	432
小計	1,855,214	1,702,742	152,4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9	-	8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185)	-	(74,185)
經驗調整	40,706	-	40,7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6,556	(316,556)
小計	(32,660)	316,556	(349,216)
支付之福利	(232,586)	(232,586)	-
雇主提撥數	-	121,784	(121,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u>\$1,589,968</u>	<u>\$1,908,496</u>	<u>\$ (318,52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內子公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11	\$60,340	\$71,1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72)	(37,802)	(39,8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7,039	\$22,538	\$31,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71,126	\$39,867	\$31,259
當期服務成本	1,024	-	1,024
利息費用(收入)	469	263	206
小計	72,619	40,130	32,4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0)	-	(2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96	-	1,796
經驗調整	834	-	8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95	(1,295)
小計	2,380	1,295	1,085
支付之福利	(14,659)	(14,659)	-
雇主提撥數	-	11,036	(11,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60,340	37,802	22,538
當期服務成本	683	-	683
利息費用(收入)	224	140	84
小計	61,247	37,942	23,3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8)	-	(1,468)
經驗調整	(5,237)	-	(5,23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1	(401)
小計	(6,674)	401	(7,075)
支付之福利	(26,962)	(26,962)	-
雇主提撥數	-	9,191	(9,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27,611	\$20,572	\$7,0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9%~0.70%	0.34%~0.3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878	\$-	\$60,176
折現率減少0.5%	111,659	-	138,84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0,705	-	137,18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895	-	60,15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58,09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u>\$1,925,218</u>	<u>\$1,925,21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7日及民國110年7月2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76,098	\$271,8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92,671	1,454,031	1.82	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2,992,633	\$3,197,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54,561	(7,9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1)	4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6)	21,75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736	(113)
現金(減)資	-	(216,974)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46,782)
期末餘額	<u>\$3,730,383</u>	<u>\$2,992,633</u>

2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56,065,737</u>	<u>\$41,841,022</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請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相關揭露。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銷售商品	\$211,279	\$279,328	\$314,267
減：備抵損失	(10,062)	(13,957)	(15,136)
淨 額	<u>\$201,217</u>	<u>\$265,371</u>	<u>\$299,131</u>

上述合約資產之減損影響，請詳附註六.22。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79,328	\$314,267
本期新增	211,279	279,328
減損損失	(10,062)	(13,957)

B. 合約負債—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銷售商品	<u>\$1,126,405</u>	<u>\$1,039,795</u>	<u>\$812,29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39,795	\$812,29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26,405	1,039,795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合約資產	\$(3,819)	\$(1,390)
應收票據	(33,391)	86,502
應收帳款	69,069	3,776
催收款	-	462
小計	<u>31,859</u>	<u>89,350</u>
營業外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	(12,558)	2,570
合計	<u>\$19,301</u>	<u>\$91,92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總帳面金額	\$211,279	\$279,328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100%
備抵損失	(10,062)	(13,957)
合計	<u>\$201,217</u>	<u>\$265,37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	\$-	\$-	\$1,147,125	\$1,147,125
損 失 率	0%	0%	0%	97.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118,070)	(1,118,070)
小 計	-	-	-	29,055	29,055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4,880,745	\$506,369	\$84,280	\$-	\$5,471,394
損 失 率	0.33%	0.08%	0.23%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280)	(387)	(195)	-	(16,862)
小 計	4,864,465	505,982	84,085	-	5,454,532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11,566,892	\$-	\$-	\$-	\$11,566,892
損 失 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11,566,892				11,566,892
帳面金額					<u>\$17,050,479</u>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群組一：					
總帳面金額	\$182,170	\$-	\$-	\$1,066,994	\$1,249,164
損 失 率	50%	0%	0%	97.0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085)	-	-	(1,035,588)	(1,126,673)
小 計	91,085	-	-	31,406	122,491
群組二：					
總帳面金額	\$3,917,304	\$545,409	\$88,831	\$-	\$4,551,544
損 失 率	0%	2.52%	4.6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758)	(4,088)	-	(17,846)
小 計	3,917,304	531,651	84,743	-	4,533,698
群組三：					
總帳面金額	\$11,402,533	\$-	\$-	\$-	\$11,402,533
損 失 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11,402,533	-	-	-	11,402,533
帳面金額					<u>\$16,058,722</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一：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或評估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較高之商業承兌匯票。

群組二：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款	催收款
110.1.1	\$13,957	\$129,408	\$209,026	\$33,413	\$772,672
本期增加金額	(3,819)	(33,391)	69,069	(12,558)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51)	-	(462)
重分類	-	-	(18,925)	-	-
匯率影響數	(76)	(699)	(1,188)	(182)	-
110.12.31	<u>\$10,062</u>	<u>\$95,318</u>	<u>\$246,731</u>	<u>\$20,673</u>	<u>\$772,210</u>
109.1.1	\$15,136	\$40,611	\$199,328	\$30,319	\$772,210
本期增加金額	(1,390)	86,502	3,776	2,570	4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3,438)	-	-
重分類	-	-	26,350	-	-
匯率影響數	211	2,295	3,010	524	-
109.12.31	<u>\$13,957</u>	<u>\$129,408</u>	<u>\$209,026</u>	<u>\$33,413</u>	<u>\$772,672</u>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2,262)	\$(21,365)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0	-
合計	<u>\$(52,232)</u>	<u>\$(21,365)</u>

2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2,605,530	\$2,696,331
房屋及建築	68,648	62,269
其他設備	30,631	26,272
合 計	<u>\$2,704,809</u>	<u>\$2,784,872</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24,872仟元及59,65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50,950	\$44,069
非 流 動	63,439	84,234
租賃負債	<u>\$114,389</u>	<u>\$128,303</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6(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121,247	\$98,755
房屋及建築	15,760	7,356
其他設備	9,451	10,508
合 計	<u>\$146,458</u>	<u>\$116,61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519	\$10,71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5,103	5,61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0,093仟元及59,904仟元。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86,067	\$1,590,692	\$6,676,759	\$4,389,695	\$1,077,904	\$5,467,599
勞健保費用	373,404	63,923	437,327	340,457	48,508	388,965
退休金費用	275,086	95,732	370,818	141,754	52,035	193,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496	37,251	180,747	145,164	36,167	181,331
折舊費用(註)	4,533,353	389,162	4,922,515	4,526,436	326,149	4,852,585
攤銷費用(註)	169	3,454	3,623	789	4,544	5,333

註：與現金流量表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之差異數，係因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與停業單位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均為178,628仟元及39,10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178,628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39,106仟元，其與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3,157	\$46,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	-
合 計	\$64,929	\$46,494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99,840	\$106,652
股利收入	12,908	13,998
其他收入－其他	619,894	649,824
合 計	\$732,642	\$770,47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5,143	\$46,578
減損迴轉利益	14,20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55,483	341,602
處分投資利益(註1)	1,279,159	697,970
什項支出	(506,119)	(377,897)
減損損失(註2)	-	(262,394)
合 計	\$967,874	\$445,859

註1：本集團因出售子公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30。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6,191	\$628,562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6,228	40,6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66	1,507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2,904	3,064
合 計	\$497,089	\$673,795

2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291	\$-	\$356,291	\$(71,258)	\$285,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705	-	179,705	-	179,7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9,509)	-	(229,509)	-	(229,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39)	-	(38,139)	-	(38,139)
合 計	\$268,348	\$-	\$268,348	\$(71,258)	\$197,090

109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724	\$-	\$311,724	\$(62,345)	\$249,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542)	-	(5,542)	-	(5,5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36,938	-	636,938	-	636,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1,419	-	361,419	-	361,419
合 計	\$1,304,539	\$-	\$1,304,539	\$(62,345)	\$1,242,19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40,592	\$457,2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509	41,4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2,754	30,015
所得稅費用	<u>\$1,699,855</u>	<u>\$528,7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258	\$62,34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3,743,369	\$3,125,778
按相關國家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49,963	\$2,011,471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2,363,298)	(647,97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09)	(933,14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5,323	9,711
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178)	(139,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3,545	-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4,308	1,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822)	242,2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6,509	(60,29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914	43,8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99,855</u>	<u>\$528,73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4,760)	\$(401,360)	\$-	\$(83)	\$(466,203)
備抵損失未實現	15,689	30,175	-	(77)	45,7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5,422	(19,285)	(69,843)	-	(63,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08	(1,684)	(1,415)	-	1,4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50,898	-	11	50,90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8,480	63,704	-	(108)	302,07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031	(237)	-	-	9,794
利息資本化	1,916	(1,067)	-	-	849
未休假給付	23,060	(1,509)	-	-	21,5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	1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22)	(493)	-	-	(20,415)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271,907)	285,135	-	1,512	14,740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3,837	(8,987)	-	(129)	14,721
其他	551	1,938	-	-	2,489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54)</u>	<u>\$ (71,258)</u>	<u>\$1,1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7,240)</u>				<u>\$ (290,12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3,494</u>				<u>\$464,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0,734)</u>				<u>\$(754,618)</u>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6,078)	\$1,318	\$-	\$-	\$(64,760)
備抵損失超限調整數	42	(42)	-	-	-
備抵損失未實現	12,503	2,936	-	250	15,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066	(5,791)	(62,345)	-	29,930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2,091	(2,091)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3,020	(54,881)	-	341	238,48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769	1,262	-	-	10,031
利息資本化	3,117	(1,201)	-	-	1,916
未休假給付	23,873	(813)	-	-	23,0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	(58)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46)	(1,976)	-	-	(19,922)
政府補助收入財稅差	(296,034)	28,225	-	(4,098)	(271,907)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0,692	2,768	-	377	23,837
其他	222	329	-	-	551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015)</u>	<u>\$ (62,345)</u>	<u>\$ (3,1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21,750)</u>				<u>\$ (217,2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2,453</u>				<u>\$343,4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84,203)</u>				<u>\$(560,73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1年	\$37,862	\$8,881	\$8,881	111年
102年	386,330	47,427	47,427	112年
103年	953,678	253,760	76,462	113年
104年	1,347,749	282,184	97,612	114年
105年	1,556,588	423,964	1,283,719	110年
105年	596,804	210,870	53,200	115年
106年	635,788	576,522	868,693	111年
106年	420,242	325,681	148,044	116年
107年	674,556	654,995	1,069,622	112年
107年	601,354	327,655	213,840	117年
108年	913,538	798,474	1,872,996	113年
108年	2,002,280	1,338,721	976,617	118年
109年	497,861	497,861	551,144	114年
109年	1,407,138	1,398,556	1,052,424	119年
110年	60,413	60,413	-	115年
110年	820,585	820,585	-	120年
合計		\$8,026,549	\$8,320,68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11,445仟元及2,361,440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7,176,372仟元及5,501,042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免申報所得稅
大陸地區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341,423	\$2,564,033
停業單位損益	135,255	(95,512)
本期淨利	\$11,476,678	\$2,468,5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3.90	\$0.88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5	(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95	\$0.85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1,341,423	\$2,564,033
停業單位損益	135,255	(95,512)
本期淨利	\$11,476,678	\$2,468,52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7,060	2,0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5,121	2,910,066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3.89	\$0.88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05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94	\$0.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處分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喪失對上述公司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344,700仟元(折合新台幣1,465,098仟元)。

民國110年10月15日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6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34
應收款項	870
存貨	2,466
預付款項	3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43
使用權資產	40,939
其他無形資產	1,035,817
合約負債	(1,035,905)
應付款項	(17,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8)
可辨認淨資產	\$168,939
出售價款	\$1,465,098
減：可辨認淨資產	(168,939)
減：出售成本	(1,651)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5,349)
處分損益	\$1,279,159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9日處分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35,000仟元(折合新台幣578,166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9月9日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64
應收款項	66,371
存貨	5,617
預付款項	2,7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84
使用權資產	69,433
其他無形資產	6,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8
合約負債	(3,824)
應付款項	(16,8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0)
可辨認淨資產	<u>\$430,768</u>
出售價款	\$578,166
減：可辨認淨資產	(430,768)
減：出售成本	(6,105)
換算匯率影響數	8,103
處分損益	<u>\$149,396</u>

(3)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沂南硅砂有限公司63.38%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48,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40,702仟元)。

民國109年10月23日沂南硅砂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51
應收款項	557
存貨	5,285
預付款項	6,5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42
使用權資產	17,414
其他無形資產	5,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56
應付款項	(15,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可辨認淨資產	<u>\$127,75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出售價款	\$640,702
減：可辨認淨資產	(127,751)
少數股權	46,782
減：出售成本	(321)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0,838)
處分損益	<u>\$548,574</u>

3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百慕達	6.02%	6.02%
		<u>110.12.31</u>	<u>109.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3,706,034</u>	<u>\$2,968,98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754,559</u>	<u>\$84,857</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彙總性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42,744,721	\$30,147,4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5,092	3,654,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2,808	4,515,469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38,063,202	\$28,591,871
非流動資產	37,460,795	37,952,164
流動負債	17,046,837	19,151,655
非流動負債	3,240,256	4,328,28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	\$7,724,395	\$4,279,097
投資活動	(2,394,397)	176,471
籌資活動	(4,095,917)	(4,411,6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28,468	(305,375)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
騰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
實聯長宜江蘇租賃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摩比斯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
悅達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
悅達現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續下頁)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上頁)	其他關係人
江蘇悅達印刷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
鹽城悅達綠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江蘇悅達格羅唯視物流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宏環投資有限公司	〃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
NIPPON PARTS CO.,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ESPANA S.A.	〃
PILKINGTON AUTOMOTIVE BELGIUM NV.	〃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
NSG PURCHASE&SUPPLY CO., LTD.	〃
PILK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
FJG	〃
TAIHONG HOLDINGS LTD.	〃
TAIHONG CORP.(GUAM)	〃
PILKINGTON ITALIA S.P.A	〃
PILKINGTON AGR(UK) LT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	〃
PLIKINGT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LIMITE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LIMITED	〃
PILKINGTON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
江蘇國新新能源乘用車有限公司	〃
PILKINGTON AUTOMOTIVE FINLAND OY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註：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582,909	\$427,43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93,723	\$1,644,384
其他關係人	30,108	19,456
合 計	\$2,523,831	\$1,663,84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三個月付款。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415	\$87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係租用車輛及辦公室等。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00	\$2,66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	\$401

其他應付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1,001	\$1,918

預收租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68	\$35

使用權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62,351	\$96,344

租賃負債－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32	\$9,615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92	24,365
其 他	-	960
合 計	<u>\$35,224</u>	<u>\$34,940</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84	\$37,785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91
其 他	-	88
合 計	<u>\$28,284</u>	<u>\$62,66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89	\$946
4. <u>應收票據</u>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101,754	\$142,057
5. <u>應收帳款</u>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68,816	\$50,936
減:備抵減損	-	-
淨額	\$68,816	\$50,936
6. <u>其他應收款</u>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749	\$12,535
其他關係人	12	581
合 計	\$8,761	\$13,116
7. <u>應付票據</u>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121,520	\$-
8. <u>應付帳款</u>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1,194,556	\$892,650
其他關係人	11,120	12,146
合 計	\$1,205,676	\$904,79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物流費、技酬金、保證費及減資款等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57
其他關係人		
FJG	221,693	228,101
其 他	20,033	18,334
小 計	241,726	246,435
合 計	<u>\$241,726</u>	<u>\$246,592</u>

(2) 資金融通

	110.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註)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173,613	<u>\$147,610</u>	6.00%	<u>\$6,228</u>	<u>\$2,760</u>
	(RMB40,000仟元)				

註：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0仟元。

	109.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註)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台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	3.00%	\$2,862	\$-
合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80,000	-	3.00%	20,953	-
台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	3.00%	12,976	-
其 他	297,416	61,107	3.00%~ 6.00%	5,976	1,863
	(100,000仟元及 RMB46,200仟元)				
合 計		<u>\$61,107</u>		<u>\$42,767</u>	<u>\$1,863</u>

註：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1,691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 他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2,406	\$1,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84	\$85
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2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2,171	\$2,182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726	\$19,345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826	\$40,646
其他關係人	5,902	5,938
合 計	\$15,728	\$46,584
其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

11.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為5,860千元；民國109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金額為7,725千元。
1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2,184千元及48,832千元。
1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終止租賃合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處分利益為13千元；民國109年度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人民幣73,000仟元及人民幣75,000仟元；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而收取保證費分別為1,515仟元及1,551仟元，子公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16.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業已於合併時沖銷。另請詳附表二。

1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8,858	\$72,248
退職後福利	1,721	1,864
合計	<u>\$220,579</u>	<u>\$74,112</u>

八、質押之資產

110.12.31：

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517	中國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9,646	南京銀行	"
"	485,515	浙商銀行	"
"	282	瑞穗銀行	"
"	44,795	中信銀行	"
"	99,71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39,582	農商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22,835	中國銀行	"
"	121,562	第一銀行	"
小計	<u>985,447</u>		
應收票據	22,120	農商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	217,613	中國農業銀行	"
"	347	南京銀行	"
"	14,327	興業銀行	"
"	48,90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157,681	中國建設銀行	"
"	183,24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小計	<u>644,242</u>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1,648,44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資產名稱	金額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42	中國工商銀行	履約保證金
"	13,335	中國銀行	"
"	87,296	交通銀行	"
"	21,999	南京銀行	"
"	65,03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290	瑞穗銀行	"
"	1,539	民生銀行	"
"	8,514	中國銀行	信用狀保證金
"	4,272	國泰世華銀行	"
小計	212,823		
應收票據	1,746	中國農業銀行	應收票據貼現
"	8,730	中國銀行	"
"	2,82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	36,010	興業銀行	"
"	9,343	浙商銀行	"
"	21,824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	54,124	中國光大銀行	"
"	437	平安銀行	"
"	1,309	中國建設銀行	"
小計	136,352		
機器設備	18,757	OC NL INVEST COOPERATIEF U.A.	履約保證金
合計	\$367,9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進出口、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20,410,709仟元。
2. 本集團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23,575仟元。
3.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日幣JPY	532,450
美金USD	12,197
歐元EUR	716
英鎊GBP	70
人民幣RMB	2,82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2,592,387	\$1,144,272	\$1,448,115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依授信合約內容向授信銀行出具支持函，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借款餘額美金171,880仟元，承諾事項如下：

- (1) 應隨時與本公司之關係人共同持有並維持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含)30%之已發行股份。該「關係人」之範圍及對象應依本公司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認定。
- (2) 應確保借款人隨時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具備履行本案授信及相關文件義務之能力；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各該相關義務時，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協助，並促使借款人依約履行該等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轉投資之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擬減資USD15,500仟元，依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可退回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款USD11,625仟元。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09,379	\$1,927,0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830	252,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172,243	6,706,6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414	165,047
應收款項	17,050,479	16,058,722
其他金融資產	985,447	212,823
存出保證金	194,303	181,270
小 計	26,977,886	23,324,542
合 計	\$34,519,095	\$25,503,72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29,627	\$7,279,747
應付短期票券	3,090,314	3,194,683
應付款項	13,578,126	10,793,7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685,624	17,451,596
租賃負債	114,389	128,303
存入保證金	236,010	221,728
合 計	<u>\$38,234,090</u>	<u>\$39,069,84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01仟元及18,302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11仟元及27,1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389仟元及15,36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7,943仟元及20,16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5,414	\$165,047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7,125	1,249,164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49,565	16,233,405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短期借款	\$2,548,664	\$-	\$-	\$-	\$2,548,664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0	-	-	-	3,100,000
應付款項	13,578,126	-	-	-	13,578,126
長期借款	6,347,775	11,682,708	878,036	263,861	19,172,380
租賃負債(註)	48,896	48,814	19,177	-	116,887
<u>109.12.31</u>					
短期借款	\$7,378,595	\$-	\$-	\$-	\$7,378,595
應付短期票券	3,200,000	-	-	-	3,200,000
應付款項	10,793,790	-	-	-	10,793,790
長期借款	6,820,637	9,195,356	1,368,683	528,320	17,912,996
租賃負債(註)	42,886	62,433	25,985	-	131,304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0.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8,896	\$67,991	\$-	\$-	\$-	\$116,887

109.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2,886	\$88,418	\$-	\$-	\$-	\$131,30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票		長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短期借款	券		—關係人			
110.1.1	\$7,279,747	\$3,194,683	\$17,451,596	\$61,107	\$128,303	\$28,115,436	
現金流量	(4,697,002)	(100,000)	1,350,603	86,812	(51,628)	(3,411,215)	
非現金之變動	-	(4,369)	-	-	37,882	33,513	
匯率變動等	(53,118)	-	(116,575)	(309)	(168)	(170,170)	
110.12.31	\$2,529,627	\$3,090,314	\$18,685,624	\$147,610	\$114,389	\$24,567,564	
109.1.1	\$7,963,287	\$3,741,006	\$17,393,698	\$1,593,752	\$111,019	\$30,802,762	
現金流量	(596,898)	(550,000)	291,073	(1,533,746)	(43,316)	(2,432,887)	
非現金之變動	-	3,677	-	-	60,902	64,579	
匯率變動等	(86,642)	-	(233,175)	1,101	(302)	(319,018)	
109.12.31	\$7,279,747	\$3,194,683	\$17,451,596	\$61,107	\$128,303	\$28,115,43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7,109,379	\$7,109,379
理財商品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79,433	-	52,397	431,83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1,883,412	\$1,883,412
理財商品	-	-	43,648	43,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01,645	-	50,480	252,125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1.1	\$1,927,060	\$50,480	\$1,977,540
110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130,001	-	130,0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917	1,917
110年度取得	14,831,724	-	14,831,724
110年度處分	(9,726,770)	-	(9,726,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02)	-	(9,102)
重分類	(43,534)	-	(43,534)
110.12.31	\$7,109,379	\$52,397	\$7,161,77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商品	股票	合計
109.1.1	\$608,823	\$46,697	\$655,520
109年度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48,103	-	48,1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83	3,783
109年度取得	8,569,707	-	8,569,707
109年度處分	(7,333,732)	-	(7,333,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59	-	34,159
109.12.31	\$1,927,060	\$50,480	\$1,977,54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30,001仟元及48,103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0.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24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主要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05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106,230	\$106,230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3)	\$-	\$-	\$168,939	\$168,93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738	27.68	\$2,982,188	\$84,992	28.48	\$2,420,570
人民幣	6,735,511	4.3415	29,242,113	4,956,351	4.3648	21,633,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615	27.68	5,469,989	161,647	28.48	4,603,702
人民幣	2,949	4.3415	12,802	2,919	4.3648	12,74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857	27.68	3,954,275	241,895	28.48	6,889,172
人民幣	3,019,648	4.3415	13,109,755	2,849,573	4.3648	12,437,86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5,483仟元及341,60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110.12.31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已移轉總金	讓售金額			
	額	額			
王道商業銀行	\$343,647	\$309,282	\$311,384	1%	\$525,000

讓售對象	109.12.31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已移轉總金	讓售金額			
	額	額			
王道商業銀行	\$279,627	\$251,665	\$252,734	1%	\$525,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股數	持股比例 (%)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	420,137,922	14.45%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	402,748,231	13.8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213,247	-	228,213,247	7.85%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	157,795,282	5.4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平板玻璃：該部門負責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2) 玻璃器皿：該部門負責玻璃器皿之製造與銷售。
- (3) 玻璃纖維：該部門負責玻璃纖維之製造與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0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38,076,343	\$3,367,623	\$14,620,894	\$56,064,860	\$877	\$-	\$56,065,737
部門間收入	47,693	1	-	47,694	157,162	(204,856)	-
收入合計	<u>\$38,124,036</u>	<u>\$3,367,624</u>	<u>\$14,620,894</u>	<u>\$56,112,554</u>	<u>\$158,039</u>	<u>\$(204,856)</u>	<u>\$56,065,737</u>
折舊費用	<u>\$3,303,258</u>	<u>\$382,604</u>	<u>\$1,236,223</u>	<u>\$4,922,085</u>	<u>\$50,353</u>	<u>\$-</u>	<u>\$4,972,438</u>
部門損益	<u>\$8,175,210</u>	<u>\$73,161</u>	<u>\$3,451,434</u>	<u>\$11,699,805</u>	<u>\$(141,838)</u>	<u>\$-</u>	<u>\$11,557,967</u>

109年度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註1)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659,264	\$3,570,950	\$9,569,422	\$41,799,636	\$41,386	\$-	\$41,841,022
部門間收入(註2)	33,869	2,885	-	36,754	219,565	(256,319)	-
收入合計	<u>\$28,693,133</u>	<u>\$3,573,835</u>	<u>\$9,569,422</u>	<u>\$41,836,390</u>	<u>\$260,951</u>	<u>\$(256,319)</u>	<u>\$41,841,022</u>
折舊費用	<u>\$3,205,490</u>	<u>\$402,571</u>	<u>\$1,233,292</u>	<u>\$4,841,353</u>	<u>\$62,118</u>	<u>\$-</u>	<u>\$4,903,471</u>
部門損益	<u>\$2,852,380</u>	<u>\$209,509</u>	<u>\$(530,730)</u>	<u>\$2,531,159</u>	<u>\$(15,315)</u>	<u>\$-</u>	<u>\$2,515,844</u>

註1：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1,699,805	\$2,531,159
其他部門損益	(141,838)	(15,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5,402	609,9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743,369</u>	<u>\$3,125,778</u>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7,892,451	\$6,660,666
中國大陸	41,516,529	29,821,786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6,656,757	5,358,570
合 計	<u>\$56,065,737</u>	<u>\$41,841,022</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5,313,491	\$15,905,936
中國大陸	31,564,215	33,098,222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10%)	13,575	15,122
合 計	<u>\$46,891,281</u>	<u>\$49,019,280</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以及投資性不動產。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 稱	價 值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88,61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54,784,847 × 40%= 21,913,939(仟元)	54,784,847 × 40%= 21,913,939(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939,84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69,6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34,691	115,918	115,918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970,236 × 50%= 4,985,118(仟元)	9,970,236 × 100%= 9,970,236(仟元)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232,841	590,442	590,442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480,130	86,830	86,830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74,89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633,163	623,003	623,003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927,921	918,224	918,224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1,525,222	1,519,519	1,519,519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91,933	185,073	185,07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82,445 × 50%= 791,223(仟元)	1,582,445 × 100%= 1,582,445(仟元)
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318,814	317,623	317,62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19,033	655,564	655,564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384,422 × 50%= 2,192,211(仟元)	4,384,422 × 100%= 4,384,422(仟元)
5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877,467	564,393	564,393	3.8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801,079 × 50%= 2,900,540(仟元)	5,801,079 × 100%= 5,801,079(仟元)
5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是	2,632,400	868,297	868,297	3.85%~5.6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60,595	356,826	356,82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467,135 × 50%= 2,733,568(仟元)	5,467,135 × 100%= 5,467,135(仟元)
6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29,95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42,212	338,636	338,636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是	254,930	253,977	253,977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68,330 × 50%= 2,284,165(仟元)	4,568,330 × 100%= 4,568,330(仟元)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2,648	52,098	52,098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5,63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95,585 × 50%= 2,397,793(仟元)	4,795,585 × 100%= 4,795,585(仟元)
9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07,26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65,584 × 50%= 1,732,792(仟元)	3,465,584 × 100%= 3,465,584(仟元)
合計							\$7,446,4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交易於合併報表已全數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27,022,056	\$142,675	\$138,400	\$-	\$-	0%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以淨值120% 為限額，對單一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 值5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	"	285,350	-	-	-	0%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淨值100%為限額，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 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800,050	434,148	-	-	1%	3.台灣玻璃： 54,044,112仟元x120%= 64,852,934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2	"	342,420	-	-	-	0%	4.台嘉玻纖： 5,801,079仟元x100%= 5,801,079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293,951	273,513	8,683	-	1%	5.台玻長江： 4,568,330仟元x100%= 4,568,330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	"	142,675	-	-	-	0%	6.台玻東海： 5,467,135仟元x100%= 5,467,135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2	"	1,807,234	1,807,234	18,629	-	3%	7.台玻中國控股： 54,784,847仟元x100%= 54,784,847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4,879,600	3,709,120	2,159,040	-	7%	8.台玻青島： 1,582,445仟元x100%= 1,582,445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3,834,114	1,717,767	1,562,958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	327,850	327,680	126,588	-	1%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4	3,480,647	1,263,551	781,467	173,659	-	13%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	87,747	86,830	-	-	1%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438,733	434,148	30,334	-	7%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2,740,998	482,607	477,563	43,880	-	10%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	566,511	564,393	297,990	-	12%				Y
3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3,280,281	701,973	620,181	232,486	-	11%				Y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32,870,908	50,000	-	-	-	0%			Y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949,467	219,367	65,122	65,122	-	4%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上述公司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一							
	開發金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81,340	\$379,424	0.13%	\$379,424	
	啟業化工(股)公司	-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000	52,397	3.30%	52,397	
	彰化商業銀行	-	"	329	6	0.00%	6	
	華南金控(股)公司	-	"	160	3	0.00%	3	
	合計				\$431,830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一							
	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615,901	-	\$2,615,901	
	成都銀行青白江支行	-	"	-	217,117	-	217,117	
	中國招商銀行咸陽分行	-	"	-	499,271	-	499,271	
	成都銀行西安分行	-	"	-	1,193,908	-	1,193,908	
	中國工商銀行昆山張浦支行	-	"	-	217,074	-	217,074	
	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	"	-	217,074	-	217,074	
	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南港支行	-	"	-	217,074	-	217,074	
	中國銀行昆山張浦支行	-	"	-	217,074	-	217,074	
	中國銀行鳳陽支行	-	"	-	130,245	-	130,245	
	中國銀行鹽城開發區支行	-	"	-	520,978	-	520,978	
	興業銀行昆山支行	-	"	-	694,637	-	694,637	
	江蘇昆山農村商業銀行中華園支行	-	"	-	173,659	-	173,65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昆山支行	-	"	-	195,367	-	195,367	
		合計				\$7,109,37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 四川省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182,203	-	\$3,125,223	-	\$1,722,793	\$1,696,510	\$26,283	-	\$2,615,901
								(6,023) (註5)						
								11,008 (註6)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農業銀行 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570,264	-	1,041,741	-	1,629,372	1,608,839	20,533	-	-
								(3,166) (註5)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南洋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1,823,047	-	1,857,863	1,823,047	34,816	-	-
								- (註5)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 青白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477,465	-	265,227	260,435	4,792	-	217,117
								44 (註5)						
								43 (註6)						
台玻咸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招商銀行 咸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30,945	-	1,627,720	-	1,268,033	1,258,770	9,263	-	499,271
								(624) (註5)						
台玻咸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 西安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061,779	-	876,116	868,118	7,998	-	1,193,908
								247 (註5)						
台玻長江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 昆山張浦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837,733	-	625,642	620,704	4,938	-	217,074
								45 (註5)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玻長江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303,841	-	\$306,298	\$303,841	\$2,457	-	\$-
台玻安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 鳳陽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303,841	-	174,955	173,624	1,331	-	130,245
台玻悅達 太陽能鏡 鏡板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銀行 鹽城開發區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1,124,212	-	606,142	603,342	2,800	-	520,978
台嘉玻璃 纖維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 昆山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694,494	-	-	-	-	-	694,637
台灣玻璃 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股權— 台玻鳳陽控股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明瑞(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無	-	-	-	181,123	-	1,448,098	168,939	1,279,159	-	-
								(註7)		(註8)	12,184	(註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已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屬匯率影響數。

註6：係屬期末評價損益。

註7：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6月1日台玻鳳陽矽砂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8：含出售價款1,465,098、出售成本1,651及換算匯率影響數(15,349)。

註9：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14,891)	(3)%	105天	-	-	\$150,605	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8,162)	(1)%	三個月	-	-	1,212	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8,549)	(16)%	三個月	-	-	224,712	2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11,352)	(22)%	三個月	-	-	480,777	43%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14,497)	(16)%	三個月	-	-	242,913	22%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7,867)	(9)%	三個月	-	-	11,573	1%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0,557)	(11)%	三個月	-	-	20,281	2%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1,787)	(9)%	三個月	-	-	57,785	8%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2,291)	(9)%	三個月	-	-	65,900	9%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3,033)	(81)%	三個月	-	-	21,822	30%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1,198)	(4)%	三個月	-	-	25,495	3%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0,327)	(25)%	三個月	-	-	50,605	16%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14,891	27 %	105天	-	-	(150,605)	(20)%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8,162	5 %	三個月	-	-	(1,212)	(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8,549	20 %	三個月	-	-	(224,712)	(1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11,352	55 %	三個月	-	-	\$(480,777)	(50)%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14,497	53 %	三個月	-	-	(242,913)	(6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7,867	10 %	三個月	-	-	(11,573)	(9)%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0,557	13 %	三個月	-	-	(20,281)	(15)%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1,198	16 %	三個月	-	-	(25,495)	(95)%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1,787	33 %	三個月	-	-	(57,785)	(10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9,450	13 %	三個月	-	-	(119,334)	(16)%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2,129	23 %	三個月	-	-	(27,533)	(3)%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4,122	26 %	三個月	-	-	(445,529)	(66)%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6,893	8 %	三個月	-	-	(60,293)	(10)%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68,423	17 %	三個月	-	-	(217,173)	(31)%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83,751	13 %	三個月	-	-	(240,929)	(18)%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3,838	15 %	三個月	-	-	(202,080)	(1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上述關係人除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及深圳台智光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餘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0,605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2,673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19,519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81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918,224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71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5,065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977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4,433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82,477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508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9,246	-	-	-	-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244,204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2,419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511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9,199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4,712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480,77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42,913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上述關係人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4,891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118,162	"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588,549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811,352	"	1%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614,497	"	1%
2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37,867	"	0%
3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300,557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11,787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0%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101,198	"	0%
6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2,673		1%
6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519,519		2%
6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16,811		0%
6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918,224		1%
6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03,711		0%
6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3	"	635,065		1%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253,977		0%
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564,433		1%
8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882,477		1%
9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3	"	366,508		0%
9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349,246		0%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92,419		0%
4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	350,511		0%
10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689,199		1%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605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4,712		0%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480,777		0%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42,913		0%
11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2	"	244,204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44,203	\$(23,791)	\$(23,791)	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37,839,810 USD 1,210,866	37,839,810 USD 1,210,866	1,221,748,651	93.98%	51,450,480	12,441,887	11,692,282	子公司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117,010	(26,346)	(22,472)	子公司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61 (註5)	438,750	436,084	65.00%	9,885	9,621	6,268	子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5,469,989	2,159,705	(註3)	關聯企業
"	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	-	0.00%	-	(註4)	(註3)	子公司
"	台玻長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8 USD 1	-	1,000	100.00%	28	1	(註3)	子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37,370	(12,544)	(註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除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4：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6月1日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且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玻鳳陽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5：110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註6：上述關係人除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外，業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10,830 USD 29,293 (註19)	一	\$29,728 USD 1,074	\$ - -	\$ - -	\$29,728 USD 1,074	\$(28,063)	94.96%	\$(26,648)	\$46,715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430,304 USD 87,800 (註13、註21)	二	1,311,728 USD 47,389	- -	- -	1,311,728 USD 47,389	239,745	93.98%	225,313	1,487,182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601,920 USD 94,000 (註7、註25)	二	2,103,680 USD 76,000	- -	- -	2,103,680 USD 76,000	1,061,842	93.98%	997,919	4,293,317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二	58,128 USD 2,100 (註27)	- -	- -	58,128 USD 2,100	-	0.00%	(22,144)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044,800 USD 110,000 (註12)	二	2,522,091 USD 91,116	- -	- -	2,522,091 USD 91,116	1,185,209	93.98%	1,113,859	5,451,854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1,937,600 USD 70,000 (註11)	二	1,353,414 USD 48,895	- -	- -	1,353,414 USD 48,895	2,077,340	93.98%	1,952,284	9,370,028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290,640 USD 10,500	二	290,640 USD 10,500	- -	- -	290,640 USD 10,500	(24,198)	93.98%	(22,741)	58,548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34,080 USD 106,000 (註10)	二	2,449,680 USD 88,500	- -	- -	2,449,680 USD 88,500	774,363	93.98%	727,746	4,120,48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214,400 USD 80,000 (註8、註13、註20)	二	1,384,000 USD 50,000	- -	- -	1,384,000 USD 50,000	60,406	93.98%	56,769	5,138,013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657,280 USD 96,000 (註9、註22)	二	1,633,120 USD 59,000	- -	- -	1,633,120 USD 59,000	302,482	93.98%	284,273	912,913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2,144,000 USD 800,000 (註14)	二	4,417,507 USD 159,592	- -	- -	4,417,507 USD 159,592	2,238,714	41.34%	925,484	8,963,858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885,760 USD 32,000 (註15)	二	166,080 USD 6,000	- -	- -	166,080 USD 6,000	458,198	41.34%	189,419	389,248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768,000 USD 100,000 (註16)	二	1,799,200 USD 65,000	- -	- -	1,799,200 USD 65,000	1,502,962	93.98%	1,412,484	4,506,89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968,800 USD 35,000	二	968,800 USD 35,000	- -	- -	968,800 USD 35,000	44,285	93.98%	41,619	909,673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352,800 USD 85,000	二	2,352,800 USD 85,000	- -	- -	2,352,800 USD 85,000	1,065,399	93.98%	1,001,262	3,256,956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799,200 USD 65,000 (註17)	二	1,349,400 USD 48,750	- -	- -	1,349,400 USD 48,750	205,048	70.49%	144,538	419,353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2,042,922 USD 73,805 (註23)	二	968,800 USD 35,000	- -	- -	968,800 USD 35,000	(35,608)	93.98%	(33,465)	1,313,817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1,882,240 USD 68,000 (註18)	二	\$963,264 USD 34,800	- -	- -	963,264 USD 34,800	(142,224)	55.77%	(79,319)	236,293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660,800 USD 60,000	二	1,660,800 USD 60,000	- -	- -	1,660,800 USD 60,000	1,096,137	93.98%	1,030,150	1,591,435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712,640 USD 98,000 (註6)	二	2,574,240 USD 93,000	-	-	2,574,240 USD 93,000	807,523	93.98%	758,910	3,097,838	-
浙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矽砂	- -	二	53,672 USD 1,939	-	-	53,672 USD 1,939	-	0%	-	-	-
		(註26)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1,850,130 USD 1,150,655 (註24)	38,339,119 USD 1,334,061 及 CNY325,30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27,800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USD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2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USD38,805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加總合計與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相差USD52,000仟元，係因集團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0年10月29日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調整由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25：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26：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移轉浙南硅砂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7：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移轉台玻鳳陽玻璃有限公司股權，並間接轉讓台玻鳳陽玻璃有限公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28：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除實聯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外，其餘均已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內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131 號

會員姓名：(1) 蕭翠慧
(2) 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191400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20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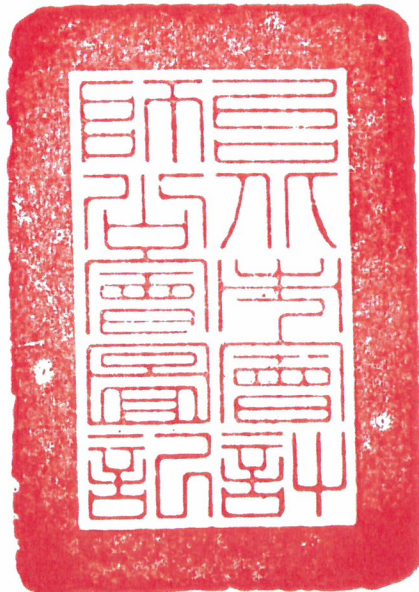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